

文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大学生宿舍改造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文山职业技术学院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共同编制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6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文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大学生宿舍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SZC2026-J1-00436-WSZZ-0027

项目名称: 文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大学生宿舍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71.628 万元

最高限价: 71.628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需控制的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宿舍衣柜	282	个	500	提供 150mm*150mm*1mm 门板钢材小样
2	宿舍书桌	1692	个	260	提供 150mm*150mm 桌 子面板小样(不封边)
3	宿舍椅子	1692	套	80	提供椅子脚国标壁厚 150mm 长立柱小样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电子化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电子化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楼4楼政府采购开标室（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电子化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电子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楼4楼政府采购开标室（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须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方式：网上开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未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信息（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补遗公告、延期公告、终止公告、中标公告等）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0571-88350735

云南 CA：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4000040628

福建 CA：0591-87760022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0871-67276028。

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渠道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

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 电子开标：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时，请供应商自行配备具备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并在稳定网络的环境下，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次谈判、最后报价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时间为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至项目评审结束，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上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及最后报价，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文山州职教园区

联系方式：0876-2188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5 楼 506 室

联系方式：0876-2123070（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876-2123070

3. 评审期间联系电话

电话：0876-2137793

2026年5月15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1.62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1.628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 无效 响应文件处理。
3	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	联合体谈判	不允许 联合体谈判
5	政府采购政策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5.2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p>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6	本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该项目主要标的属于<u>工业</u>行业。</p>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7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组织</p>
8	★样品（小样）要求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小样）： 是（是/否），（按采购需求表内产品要求提供规定产品的样品或材料小样，并标注公司名称。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 递交样品（小样）的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不再接收，响应无效。</p> <p>递交地点：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5楼506办公室</p> <p>递交样品（小样）联系人：陆老师</p> <p>递交样品（小样）联系电话：0876-2123070、0876-2661091</p> <p>(2) 样品（小样）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规格参数要求</p> <p>(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不需要提供检测报告</p> <p>(4) 样品（小样）提交要求：样品（小样）上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并密封完好递交。</p> <p>(5) 样品（小样）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小样）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小样），由采购代理机构暂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p> <p>注：本文件要求提供的样品指样品及小样,未按照时间、地点及要求提供小样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不得参与谈判及二次报价。</p>
9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一)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1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 <u>否</u> （是/否）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u>否</u>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	<p>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详见谈判文件第41条）。</p>
13	对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p>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详见谈判文件第41条）</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文山州财政局</p> <p>联系人：政府采购管理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76-2184120</p> <p>联系地址：文山市瑞禾路131号</p> <p>邮政编码：66309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u>成交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u></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采云”电子化平台、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为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p> <p>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无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p>
19	进口产品	<p>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谈判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20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谈判方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不见面远程开启响应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电子化平台组织谈判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线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的一种组织形式。谈判及二次报价通过不见面在线进行。</p> <p>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时，请供应商自行配备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在稳定网络的环境下，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次谈判、最后报价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时间为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至项目评审结束，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上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及最后报</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价，否则后果自负。
21	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的时间要求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进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要求，在采购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p>
22	<p>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三章带“◆”标注内容。</p>
23	其他说明	<p>因政采云平台流程设置问题，为避免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与系统评审流程不一致，请供应商上传商务技术文件时，务必同时上传报价文件。</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参加谈判采购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

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谈判要求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7. 谈判保证金

(如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对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

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

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约定或发布补充公告。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所述的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未注明可提供复印件的，应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8.2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

★18.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进行电子签名（或加盖私人电子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若进行现场签到及谈判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对文件进行加密。

19.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注：建议供应商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20.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站。

20.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有关电子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上传。

21.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谈判及评审过程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该项目采用线上开启响应文件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启结果无异议。

若远程解密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请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技术支持人员。

23. 谈判评审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的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24. 保密要求

24.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成交事项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评审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也可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发出成交通知书

27.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报价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在合同公示无异议后，由采购人代表将签订的合同送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进行存档，以便于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如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对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33.1 若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八、谈判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采购活动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电话详见谈判公告。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1. 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部门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41.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提出质疑时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拒收。

41.4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对象；
- (4) 联系电话和地址；
- (5) 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参考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其 他

★43.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当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及其附件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4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6.2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6.3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7.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8.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8.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8.3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48.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8.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8.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9.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所投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采购文件未尽事宜，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50. 实质性变动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 电子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及要求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评审办法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变更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在公告发布网站中查看有关该项目响应文

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51.2 电子响应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51.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1.4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需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有关电子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1.5 响应文件解密

该项目响应文件的开启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供应商不用到现场参与响应文件开启。

51.6 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时，请供应商自行配备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的环境下，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次谈判、最后报价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时间为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至项目评审结束，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及最后报价，否则后果自负。

52 不同单位的响应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4.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下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需求及参数表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须控制的预算单价（元）	配置要求及参数（不能指定品牌）	交货地点（备注）
1	宿舍衣柜	282	个	500	<p>1. 六门更衣柜，尺寸 1200*420*1998mm，每道门宽度 370mm，高度 940mm,门上带有透气孔，门上带有标识卡槽牌,内侧配有不锈钢挂衣杆，不锈钢使用 40mm*20mm*材质厚度 2mm 以上椭圆管，挂衣勾两侧要求满焊接增强使用寿命，每门柜子内部分为两层，以便每个学生分类使用，上层高度 74mm,下层高度 23mm,台板制作活动台板，台板厚度两公分折叠板，衣柜整体重量 55KG 以上。</p> <p>★2.冷轧钢要求材质，门板厚度 1mm，侧板厚度 0.8mm，背板 0.8mm,依次冷轧钢冲压成型，采用全自动进口塑粉机器喷塑，配有标准五金外挂转舌锁。厚度公差±0.1mm。</p> <p>3. 主要材质及工艺：所有钢材应采用国家标准钢，经防锈、磷化等工序处理。所有焊接处必须满焊，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焊接接口及表面平整光滑无毛刺；板面、板棱及弯曲处精工打磨，无毛刺及尖锐棱角。</p> <p>4.所有部件结合应牢固，各种配件安装严密、平整、无松动现象；产品着地平稳，坚固耐用。主材采用优质钢材制作，产品外形尺寸极限偏差为±2mm,厚料公差±0.1mm，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5mg/，金属涂层耐腐蚀≥90小时，抗盐雾测试≥15 小时.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 应不低于 2 级 ,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2H,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 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落、裂纹、皱无剥落、裂皱纹,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 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色和失光等现象 100h 内，无鼓泡产生;100 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金属电镀层抗盐雾 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 其中直径 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无锈点,力学性能 41, 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1 所有部件、连接件应 无断裂损坏; 所有部件、连接件无断裂损，拉手：采用不锈钢拉手。</p>	★提供 150mm*150mm*1mm 门板钢材小样。

2	宿舍书桌	1692	个	260	<p>1.六个书桌为一组，每个宿舍安装一组，每组立板不低于4块，共安装282个宿舍。每组尺寸为：3490*600*1950mm。(如受场地限制必须调整的，需要加大尺寸的，由甲方认可)</p> <p>★2.桌子立板采用25mm厚三聚氰胺防潮板板材，其它小书柜立板，台板，站板，背板，全部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防潮板板材，采用实芯环保生态防潮板，稳固性强，不变形，要求防潮，国标五金配件。(厚度公差±0.1mm)</p> <p>3.所有板材检测标准达到材质检测标准：所有使用板材均采用优质木纹色E1室内达标材质,保证学生宿舍使用安全，甲醛释放量不高于0.025mg/m³。</p> <p>4.配置：五金配件：采用的优质配件；保证使用寿命，上柜(上为3块固定平台层板,8块立板,下柜子为2层梯台+抽屉柜，抽屉柜子必须采500mm长优质三折叠加厚无声音带自动拉回弹簧滑道，每套柜子分为6个抽屉，抽屉尺寸长约560mm*深度550mm,高度250mm,要求在抽屉与抽屉中间加有立板，在抽屉底部立板与大立板之间加一根贯穿式方管，方管长3400mm，采用50mm*30mm*1.2mm厚冷轧钢方管，方管要求带有上螺丝角铁，管材要求喷塑。安装牢固，达到桌面不变形使用寿命。</p>	★提供150mm*150mm桌子面板小样(不封边)
3	宿舍椅子	1692	套	80	<p>1.四脚落地式椅子：尺寸435mm*375mm*(350-440)mm±误差3mm内，钢塑结构，单椅。钢材表层处理采用酸洗、磷化、表面除锈、喷涂。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p> <p>2.椅面：规格435mm*375mm*(350-440)mm±3mm，靠背440*355mm。椅面靠背采用原包PP工程塑料注塑而成，靠背插管为20*40扁圆管，面子为排骨状，通风。禁止使用回收合成再生塑料。</p> <p>3.封头及脚套：封头及脚套采用PP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脚套采用内套底部外露部分加厚10mm以上带防滑功能。保证椅子脚具有消音设计。采用PP-R共聚聚丙烯注塑形成。具体要求：椅脚方式升降设计，椅脚中间采用封闭式，封闭式挡片高10mm*宽45mm，脚垫为内套型，不容易造成脚垫脱落。</p> <p>★4.椅子立柱拉管尺寸：具体要求满接，椅子有5根横拉管材：椅子拉管立柱为35-44mm×35-44mm×35-44mm×44mm；D型管，国标壁厚≥1.2mm，D型管使用在宿舍保证无锐角。(厚度公差±0.1mm)</p> <p>5.椅背：椅背条型式人体工学设计，椅背上有蝴蝶式双拉手孔，坐垫采用人体工学托臀式坐面；坐面带条形透气孔。</p>	★提供椅子脚国标壁厚、150mm长立柱小样

(二) 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1年，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损坏，乙方无条件更换新产品。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

(三)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026年8月31日前于文山州职教园区交货。

(四)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 包装及运输要求：

产品检验合格后按出厂包装运输，产生费用自行承担。

(六) 验收要求:

现场验收，达到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若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自然人无需盖章，但需要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适用于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签章均予认可。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格式 1-1：首次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格式 1-2：分项价格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格式 1-3：最后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2-2：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格式 2-3：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 2-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 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 2-6：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2-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2-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格式2-9：其他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3-1：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格式 3-2：供应商信息表

★格式 3-3：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格式 3-4：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格式 3-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 3-6：强制认证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进口产品明细表

格式 3-7：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3-8：售后服务及承诺

格式 3-9：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格式 1-1：首次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总报价	交货期（完工期/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2：分项价格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生产 厂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 计							
交 货 期							
交 货 地 点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说明：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格式 1-3：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单价×数量）
1				XX 元
最后报价（总价合计）				XX 元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最后报价环节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5. 该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作为对供应商资格要求部分的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交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6. 资格审查通过条件详见第五章“2.1 资格审查”部分。

格式 2-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2-2：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格式 2-3：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 2-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 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声明

致：XXXXXXXXXXXXXXXX

我单位作为 XXX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三、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4）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格式 2-6：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2-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³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2-9：其他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3-1：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我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谈判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并作如下承诺：

一、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二、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三、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六、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参加谈判采购的费用”、“合同分包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八、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谈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如果在谈判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本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格式 3-2：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3：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和产品序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1、表格中“货物（产品）名称”及“谈判文件要求”可按“项目需求”内容复制。

2、表格中“响应文件响应”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谈判文件要求**。若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报价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4、表格中“说明”部分，若有偏离，则填写偏离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内容。

5. 供应商除如实填写该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应答（包括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等，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格式 3-4：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表格填写说明：

1. 本表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商务部分响应情况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包装及运输要求、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的内容填写。只用填写投标文件中与该部分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内容。

2. 表格中“谈判文件要求”可按谈判文件内容复制。表格中“投标文件响应”部分，供应商必须根据投标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内容，并在说明栏中写明偏离的内容。不得虚假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 投标文件中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内容，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差”。未填写偏离内容，且未进行声明的，视为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填报，投标无效。

格式 3-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3-6：强制认证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进口产品明细表

强制认证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中国强制认证（CCC） 证书编号	价格			备注（对应证书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强制认证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备注（对 应证书在 响应文件 中的页 码）
				单价	数量	小 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备注(对应证书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格式 3-7：：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3-8:售后服务及承诺

包含以下内容：

一、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3-9：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4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总则

1.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 谈判小组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5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停止评审的要求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

2.1 资格审查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格式参考
--------	------	------

1	<p>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佐证材料：</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p> <p>(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5) 供应商为法人的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以及法人授权书；</p> <p>(6) 若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p>	<p>第四章 格式 2-1</p>
2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p>	<p>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佐证材料：</p> <p>(1) 要求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u>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u> 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p> <p>(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金。</p> <p>(3)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p> <p>(4)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p>	<p>第四章 格式 2-2</p>
3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佐证材料：</p> <p>(1) 要求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u>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u> 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p>	<p>第四章 格式 2-3</p>

		<p>(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p> <p>(4)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p>	
4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佐证材料（以下佐证材料提供其一即可。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佐证材料）：</p> <p>(1) 供应商 <u>2024年或2025年</u>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注一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3)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4)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u>2024年或2025年</u>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公章）；</p> <p>(5)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供应商编制的财务会计制度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公章）。</p>	第四章 格式2-4
5	5.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有关声明	<p>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p> <p>(2)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第四章 格式2-5

		<p>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p> <p>(3)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p>【说明：按谈判文件格式 2-5 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5.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资格审查人员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资格审查人员查询后提供查询结果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p>1、供应商按谈判文件格式 2-6 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p> <p>【注：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p>	第四章 格式 2-6
7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p>1、供应商按谈判文件格式 2-7 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①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谈判不委托其他人办理的不需提供】。</p>	第四章 格式 2-7
8	本项目为专门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报价产品制	

	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说明：（1）提供的产品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产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产品属于监狱企业制造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章 格式2-8	
9	其他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第四章 格式2-9
	其他	（2）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谈判的情形	①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②谈判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3）联合体	符合谈判文件对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要求。【说明：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谈判保证金	【说明：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

注：（1）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3）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系统中载明未通过的原因。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2.2 符合性审查

2.2.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 谈判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2.2.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内的首次报价	<p>（1）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p> <p>①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p> <p>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p>

		<p>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谈判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均符合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加★号格式规定的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应当作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等均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无效处理情形。
4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5	第三章“项目需求”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p>(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p> <p>(2) 如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强制认证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6	进口产品	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7	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1) 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详见本章第 2.2.4 条无效响应情况）；

		(2) 谈判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8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报价。

（2）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系统中载明不通过的原因。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2.2.4 无效响应情况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违反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5）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5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3.4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2.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退出谈判。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4.4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以及最后报价明细表（若有）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 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

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5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上轮（次）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中改变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情况除外。

2.4.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规则

最后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可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谈判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的报价扣除标准（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一）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报价；

（二）若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供应商应填写

相关样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参考第四章格式 3-9），内容填写完整、准确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三）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五）供应商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2.4.8 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5 提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多优先、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出具评审报告

2.6.1 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6.2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7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的项目，因招标过程中只有两家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8. 评审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

(3) 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

货 物 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纳入省级政府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包件）”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货物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货物的质量（或项目建设）符合标准及规定，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货物的安装服务要求或项目集成服务范围及内容：

货物交货时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内容及货物的使用期内备品备件供应的优惠条件：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其中：资金归属（请在□内打√，其余打×）

财政资金：

小写：

大写：

自筹资金：

小写：

大写：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 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5. 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响应、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5.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人：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本项目培训方案：

（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四、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

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一般性项目由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具体的验收程序、标准和要求如下：

七、合同价款结算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1)

(2)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和安装服务等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和完成安装服务及所交货物和安装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乙方二份（含用于结算支付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 谈判文件。

十五、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余打×）

1. 合同货物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明细表□

2. 合同货物售后服务细则□

3. 合同货物使用详细培训方案或计划□

4. 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清单□

5. 其他□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